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 号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8,6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贵公司本次发行40,048,8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1.00元/股，增加注册资本40,048,841.00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吴苏大维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0,024,42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金20,024,42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0,024,42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合计支付现金人民币27,767.20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

持有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后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金20,024,42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26,048,841.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吴苏大维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024,42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5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已持有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99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议作价为人民币69,418.00万元，其中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的60%以股份方式支付，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的41,650.80万元由收购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贵公司向上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合计发行 20,024,4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24,421.00元，同时需向上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支付本次收购事项现金部分对价人民币27,767.20万元。

上述合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048,841.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600万元，股本人民币18,6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2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82]号验资报告；2014年贵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6,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9,300万元；2015年贵公司以2015

年6月30日的股本9,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8,600万元，上述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验资，经复核，资本公积已转增股本。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48,841.00元，累计股本226,048,84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育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 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923	24,999,998.40					24,999,998.40	1,201,923.00	3.00%	1,201,923.00	3.00%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923	24,999,998.40					24,999,998.40	1,201,923.00	3.00%	1,201,923.00	3.00%
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	1,923,076	39,999,980.80					39,999,980.80	1,923,076.00	4.80%	1,923,076.00	4.80%
东吴苏大维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82,211	207,629,988.80					207,629,988.80	9,982,211.00	24.93%	9,982,211.00	24.93%
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23,076	39,999,980.80					39,999,980.80	1,923,076.00	4.80%	1,923,076.00	4.80%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2,211	78,877,988.80					78,877,988.80	3,792,211.00	9.47%	3,792,211.00	9.47%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7,619,292					158,481,273.60	158,481,273.60	7,619,292.00	19.02%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793,407					58,102,865.60	58,102,865.60	2,793,407.00	6.98%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08,670					147,860,336.00	147,860,336.00	7,108,670.00	17.75%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3,052					52,063,481.60	52,063,481.60	2,503,052.00	6.25%		
合 计	40,048,841	416,507,936.00				416,507,956.80	833,015,892.80	40,048,841.00	100.00%	20,024,420.00	5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英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07,779.00	30.33%	96,456,620.00	42.67%	56,407,779.00	30.33%	40,048,841.00	96,456,620.00	4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92,221.00	69.67%	129,592,221.00	57.33%	129,592,221.00	69.67%		129,592,221.00	57.33%
合 计	186,000,000.00	100.00%	226,048,841.00	100.00%	186,000,000.00	100.00%	40,048,841.00	226,048,84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英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或“公司”）系由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6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文《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此次股本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6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82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6,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3,000,000.00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进行验资）。

2015年9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9,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6,000,000.00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进行验资）。

2016年公司分别于5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9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文），核准苏大维格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619,292股股份、向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793,407股股份、向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7,108,670股股份、向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03,052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苏大维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4,420股新股，有效期为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 号文）本次公司发行 40,048,8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40,048,84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26,048,841.00 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 号文）本次公司发行 40,048,8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20.80 元/股，其中：

（1）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24,42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6,507,936.00 元。

（2）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0,024,4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合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27,767.20 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持有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公司”）100%股份，发行价格 20.80 元，发行股份对价为人民币 41,650.80 万元。

上述二项股份发行后合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048,84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48,841.00 元，累计股本 226,048,841.00 元。

三、 审验结果

（1）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936.00 元，上述投资人已经实际缴入金额合计为 416,507,936.00 元。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 11,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405,007,936.00 元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99251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05,007,936.00

苏大维格公司账户实际收到资金 405,007,936.00 元，扣除验资、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42,645.73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365,290.27 元。因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74,716.98 元，最终股本及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05,040,007.25 元，其中人民币 20,024,42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385,015,587.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发行股份购资产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已持有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499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该华日升公司 100% 股权协议作价为人民币 69,418.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的 60% 以股份方式支付。本次，贵公司向上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合计发行 20,024,4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41,650.80 万元，同时需向上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支付本次收购事项现金部分对价人民币 27,767.20 万元。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期实际收到华日升原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416,507,956.80 元，扣除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228,268.39 元后净额为 416,279,688.41 元：其中人民币 20,024,421.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396,255,267.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上述二项股份发行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增加股本 40,048,84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26,048,84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6,456,620.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42.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9,592,221.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57.3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本次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12个月锁定期满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上述二家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苏大维格股份总数的12%，剩余股份自其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3)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9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69,418.61万元，经交易双方方式协商，上述股权作价为69,418.00万元。